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志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曾志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且經法院判決確  
02 定，有如前述，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猶騎駛普  
03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  
04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警測得其吐  
05 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2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  
06 被告其素行、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於警詢時所陳勉持之家  
07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第9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08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韓宜姁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5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53182號

09 被 告 曾志宏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1 1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曾志宏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7 院於108年8月21日，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  
18 期徒刑9月確定，於108年間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於  
19 109年3月4日，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0 刑1年確定，於同年間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21 法院於109年1月31日，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283號判決判  
22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同年間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23 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3月18日，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898號  
2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上開各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以109年度聲字第21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26 甫於111年8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27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日上午9時許起至中午12時許  
28 止，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0號住處飲用米酒1瓶  
29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30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3時44分許，行經桃  
02 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  
03 精成分影響降低而不慎自摔倒地，並於同日下午4時6分許，  
04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2毫克。

0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0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  
1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4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15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1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檢察官 劉 玉 書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 敬 展

2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